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爱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爱超

项目负责人：张爱超

填表人：贺东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6668077799

传真：

邮编： 471718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  
南村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6668077799

传真： /

邮编： 471718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验收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334250 吨机制砂，剩余部分为二期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8.26-8.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8.27-8.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誉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8 万元	比例 15.87%
实际总概算	145 万元	环保投资	12.9 万元	比例 8.9%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第11号)；</p>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关于《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审〔2025〕12 号。

(2)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誉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3)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328MA45BQY21A001Z。

(4)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及级别	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sup>3</sup> (15m 排气筒, 排放速率 3.5kg/h)	1.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	10mg/m <sup>3</sup>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洛阳誉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5]12 号，批复见附件 1。2025 年 8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为：91410328MA45BQF21A001Z，见附件 2。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9 月 4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不新增占地。项目西侧为闲置房屋，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树林，东侧为东东路、隔路为天师庙（村民修建）。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3. 建设内容

改建完成后，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 主要设备见表 2-3, 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 钢构	/	依托现有
	原料库, 1 座,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 钢构	/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活动板房	/	不再设置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塔提供	/	依托现有
	供电: 底张乡电网供电	/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不再设置办公区, 无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 输送皮带全封闭, 进料口三面围挡, 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二次封闭, 料仓全封闭, 顶部设置抽气装置; 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料仓落料工序产生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 输送皮带全封闭, 进料口三面围挡, 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集气罩, 料仓全封闭; 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基本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 <sup>3</sup> )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 (5m <sup>3</sup> ) 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 (沉淀池 600m <sup>3</sup> 、沉降罐 50m <sup>3</sup> 、清水池 500m <sup>3</sup> )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 (5m <sup>3</sup> ) 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 (沉淀池 50m <sup>3</sup> 、沉降罐 50m <sup>3</sup> 、清水池 500m <sup>3</sup> )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不再设置办公区, 无生活污水。根据实际生产用水情况, 减小了生产废水沉淀池容积, 可满足需要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	不再设置办公区, 无生活垃圾。
	噪声: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m <sup>2</sup> )	一致
噪声	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t/a)	一期实际建设产能(t/a)	环评一致性分析
1	机制砂	≤0.4cm	350000	334250	一致，其余为二期验收内容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环评一致性分析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1149	1台	1149	1台	
2	颚式破碎机	750*1060	1台	750*1060	1台	
3	圆锥破碎机	HP300	1台	HP300	1台	
4	振动筛(二层)	3080	1台	3080	1台	
5	挖斗式洗砂机	6.2-23 斗	1套	6.2-23 斗	1套	一致
6	板框压滤机	250m <sup>2</sup>	2台	250m <sup>2</sup>	2台	
7	制砂机	1800	4台	1800	4台	
8	1#废砂回收设备	8-2	4台	8-2	4台	
9	脱水筛	2040	1台	2040	1台	
10	2#废砂回收设备	/	5台	/	/	二期内容
11	输送带	800 带	6台	800 带	6台	
12	水泵	/	6台	/	6台	
13	料仓	/	1套	/	1套	一致
14	地磅	180t	1台	180t	1台	
15	装载机	50型	1台	50型	1台	

改建后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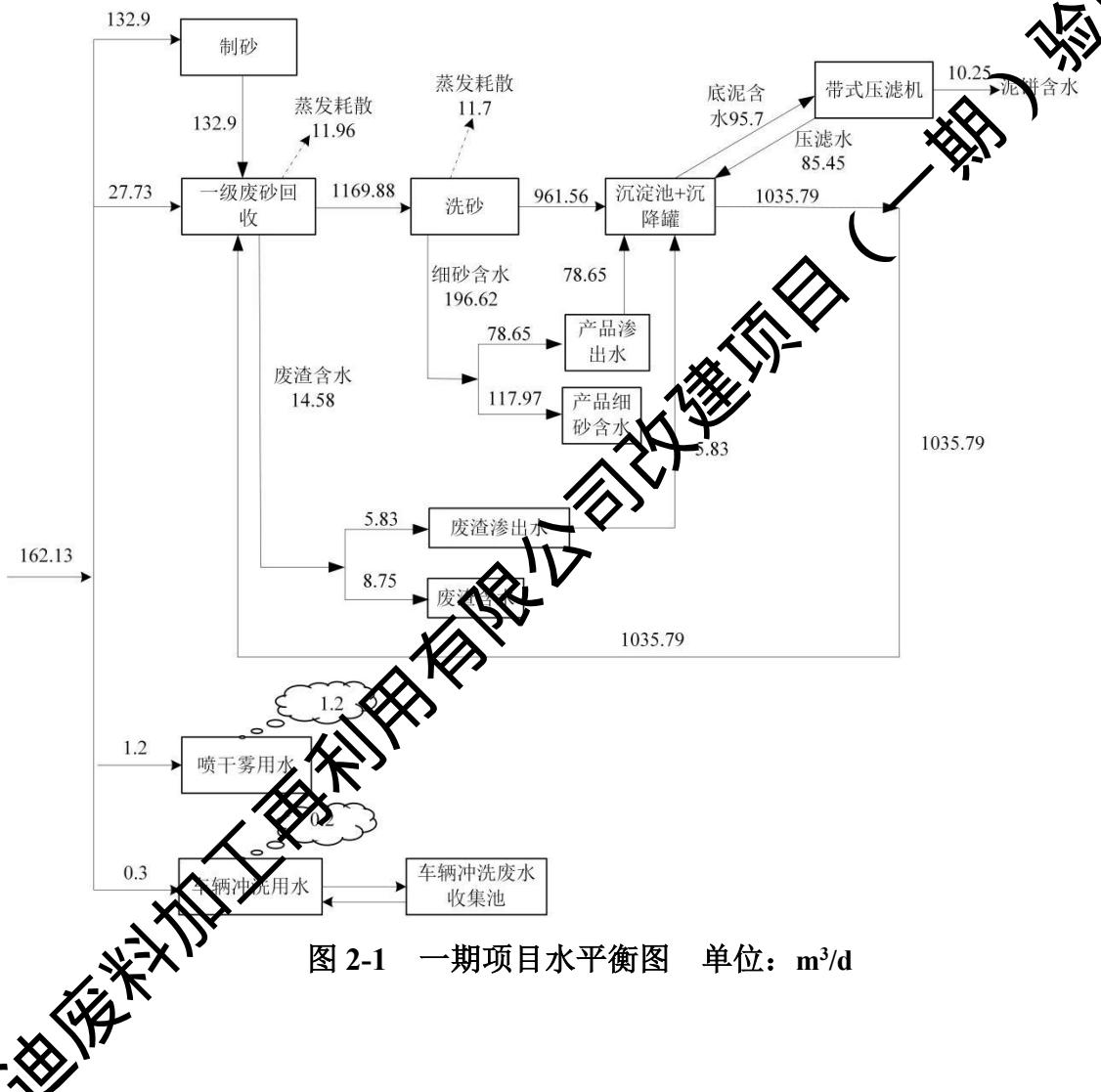
表 2-4 改建后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建后工程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消耗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年消耗量	日消耗量	2025.8.27	2025.8.28	
1	废石	35.8928 万 t/a	1196.43t/d	1155.75t/d	1164.13t/d	

2	絮凝剂	1.5t/a	5kg/d	4.83kg/d	4.87kg/d	一致
3	机械润滑黄油	0.02t/a	0.067kg/d	0.065kg/d	0.065kg/d	
11	电	25 万 kwh/a	833.3kwh/d	804.97kwh/d	810.80kwh/d	
12	水	50214m <sup>3</sup> /a	167.38m <sup>3</sup> /d	161.69m <sup>3</sup> /d	162.86m <sup>3</sup> /d	

## 水源及水平衡

一期验收水量平衡图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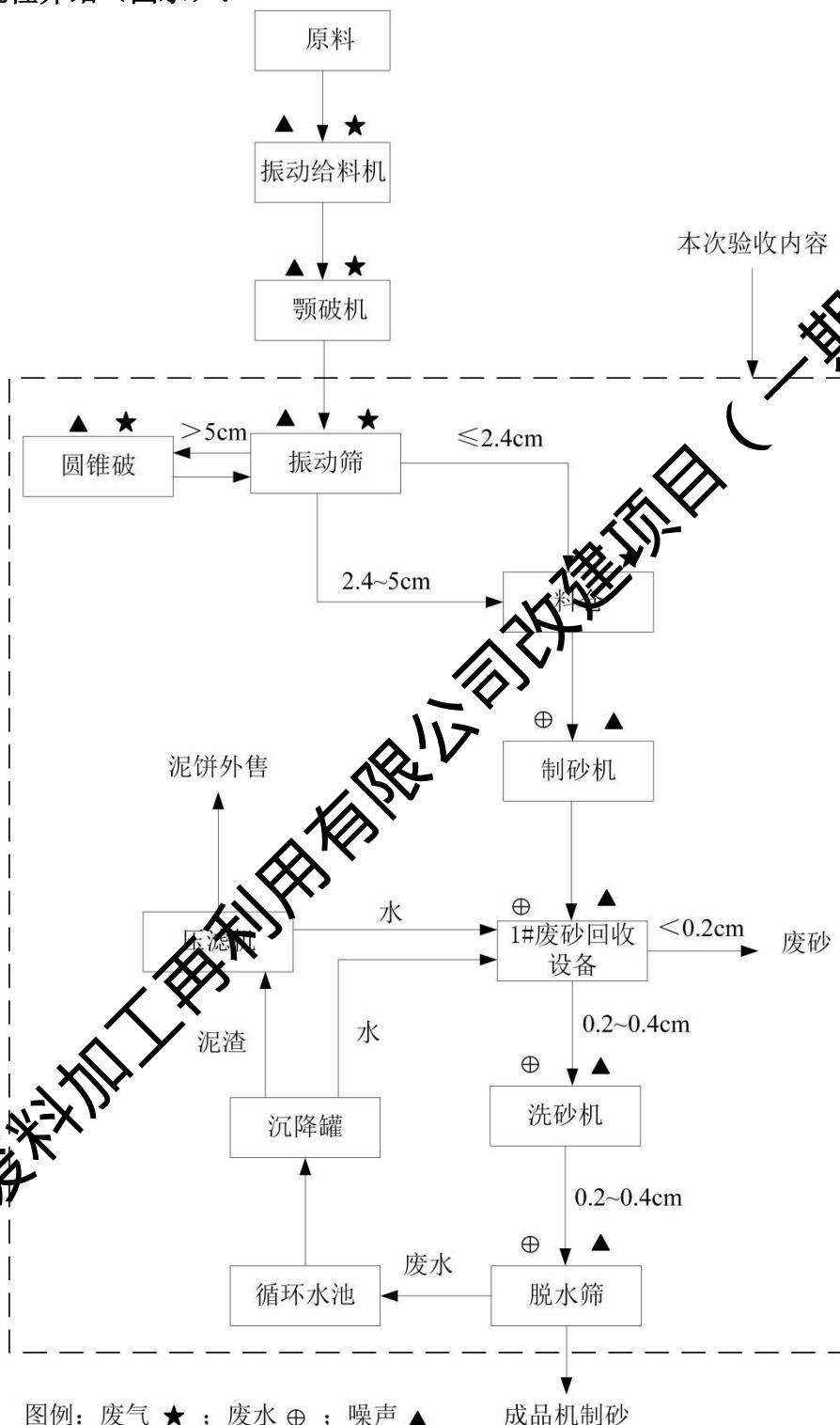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本次改建后工程工艺流程简介：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是拆除原有生产线的洗砂机、压滤机，振动筛由三层改为二层，新增圆锥破、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废砂回收设备等，颚式破碎机未发生变化，改建后生产工艺如下：

**原料入库：**本项目原料为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开采产生的废石，项目原料通过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原料库堆放。原料库设置喷干雾设施，减少卸料无组织粉尘。

**颚破：**原料通过铲车自卸至下料口，下料口处设有振动给料机，通过振动使物料进入现有地面设置的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筛分：**颚破后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入振动筛（2层筛），筛分后， $\leq 5\text{cm}$ 的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进入料仓； $>5\text{cm}$ 的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圆锥破，进行二次破碎。

**制砂：**料仓内的物料输送进入制砂机进行细碎。

**废砂回收：**为提高成品机制砂的品质，一期项目设置一级废砂回收设备进行除杂，一级废砂回收设备通过振动使废砂（约占5%）排出，得到符合成品粒度要求的物料进入洗砂机。

**洗砂：**经过除杂后的物料输送至链式挖斗洗砂机中进行洗砂。

链式挖斗洗砂机工作时，链斗装置的动力系统带动四角轮缓慢转动，链斗也随之翻滚，在这个过程中，砂石在链斗内互相研磨。这种研磨作用能够除去覆盖在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向设备内加水，形成水流。这一操作有两个重要作用，一是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有利于后续的脱水；二是水流能够及时将在研磨过程中脱落的杂质以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这些杂质和异物会从溢出口排出，从而完成初步的清洗作用。经过前面步骤清洗后的干净砂石由挖斗提起，随着链斗的持续运转，砂石被带到上四角轮的位置，最后从上四角轮倒入出料槽，至此，完成了整个砂石的清洗过程。

**脱水：**洗砂之后物料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后即为成品机制砂，经过皮带输送至砂子成品区。

洗砂时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渠进入沉淀池自然沉淀后，泵入沉降罐内，加絮凝剂絮凝沉淀，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底泥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泥饼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压滤废水回用于生产。

# 验收报告

##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2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机制砂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制砂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改建后项目设计年产15万吨机制砂	本次改建后，一期项目实际年产334250吨机制砂	未设置二级废砂回收设备，产量有所减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机制砂。生产工艺：外购原材料-给料-颚破-筛分-制砂-废砂回收-洗砂-脱水-成品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机制砂。生产工艺：外购原材料-给料-颚破-筛分-制砂-废砂回收-洗砂-脱水-成品	一期项目设置一级废砂回收设备进行除杂，二级废砂回收设备为二期验	否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收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二级封闭，料仓全封闭，顶部设置抽气装置；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料仓落料工序产生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sup>3</sup>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5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沉淀池 600m <sup>3</sup> 、沉降罐 50m <sup>3</sup> 、清水池 50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集气罩，料仓全封闭；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5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沉淀池 50m <sup>3</sup> 、沉降罐 50m <sup>3</sup> 、清水池 5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再设置办公区，无生活污水。根据实际生产用水情况，减小了生产废水沉淀池容积，可满足需要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废砂等。除尘器收尘灰，卸灰时直接装袋，外售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压滤机压滤出来的压滤泥饼，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废砂回收设备回收的废砂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废砂等。除尘器收尘灰，卸灰时直接装袋，外售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压滤机压滤出来的压滤泥饼，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废砂回收设备回收的废砂外售综合利用。	不再设置办公区，无生活垃圾。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经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 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一期工程：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集气罩，料仓全封闭；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 ( $5\text{m}^3$ )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 (沉淀池  $50\text{m}^3$ 、沉降罐  $50\text{m}^3$ 、清水池  $50\text{m}^3$ )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 噪声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噪声为搅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废砂回收设备、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废砂等。除尘器收尘灰，卸灰时直接装袋，外售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压滤机压滤出来的压滤泥饼，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废砂回收设备回收的废砂外售综合利用。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

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5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2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7%。一期实际总投资 14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物	环评及批复阶段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工序粉尘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二次封闭，料仓全封闭，顶部设置抽气装置；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料仓落料工序产生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Q01）排放	1 套	/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集气罩，料仓全封闭；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Q01）排放。	1 套	5
	无组织粉尘	封闭原料库阻隔，原料库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1.5	封闭原料库阻隔，原料库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1.5
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1 处，5m <sup>3</sup>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座	依托现有并扩容	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1 处，5m <sup>3</sup>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座	0.2	
	生产废水：沉淀池 600m <sup>3</sup> 、沉降罐 50m <sup>3</sup> 、清水池 500m <sup>3</sup>	1 座	12	生产废水：沉淀池 50m <sup>3</sup> 、沉降罐 50m <sup>3</sup> 、清水池 50m <sup>3</sup>	1 座	5	
	10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	1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	1	厂房隔声	/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	0.1	/	/	/
	一般固体废物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0.2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0.2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1.8	/	/	12.9
----------	------	---	---	------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一期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集气罩，料仓全封闭；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 \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原煤、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 \text{mg}/\text{m}^3$ ）	已落实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原料库阻隔，原料库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 等	生活污水进入粪池（10m <sup>3</sup>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不再设置办公区，无生活污水。
	车辆冲洗废水	pH、COD、SS 等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5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废水	pH、COD、SS 等	生产废水经沉淀（沉淀池 50m <sup>3</sup> 、沉降罐 50m <sup>3</sup> 、清水池 5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压	设置一个 10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综合利用	已落实

		滤泥饼、废砂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再设置办公区，无生活垃圾。	

综上，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部分措施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验收报告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5]12 号，批复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45BQF21A)关于洛阳誉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在原有厂区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改建完成后，年加工砂石料 35 万吨。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该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

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二次封闭，料仓全封闭，顶部设置抽气装置;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料仓落料工序产生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该项目运营期制砂工序废水、洗砂废水、渗出水均经引水渠流入沉淀池，然后泵入沉降罐内，加絮凝剂絮凝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底泥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返回沉淀池处理，不得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3、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运营期的除尘器收尘灰、压滤泥饼、废砂、沉淀池沉渣等分类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车间、原料库及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生活污水化粪池和废水池沉淀池、导流槽均采取防渗处理。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涉及发改、自然资源、应急等相关部门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25 年 8 月 21 日

###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	--------	------

1	建设单位: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该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二次封闭,料仓全封闭,顶部设置抽气装置;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料仓落料工序产生粉尘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已基本落实。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中,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集气罩,料仓全封闭;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 <sup>3</sup>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TM <sub>1</sub> 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sup>3</sup>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水。该项目运营期制砂工序废水、洗砂废水、渗出水均经引水渠流入沉淀池,然后泵入沉降罐内,加絮凝剂絮凝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底泥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返回沉淀池处理,不得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已落实。 该项目运营期制砂工序废水、洗砂废水、渗出水均经引水渠流入沉淀池,然后泵入沉降罐内,加絮凝剂絮凝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底泥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返回沉淀池处理,不得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不再设置办公区,无生活污水。
5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6	固体废物。运营期的除尘器收尘灰、压滤泥饼、沉淀池沉渣等分类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压滤泥饼、废砂、沉淀池沉渣等。除尘器收尘灰,卸灰时直接装袋,外售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压滤机压滤出来的压滤泥饼,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废砂回收设备回收的废砂外售综合利用。不再设置办公区,无生活垃圾。
7	土壤及地下水:车间、原料库及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生活污水化粪池和废水沉淀池、导流槽均采取防渗处理。	已落实。 车间、原料库及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废水沉淀池、导流槽均采取防渗处理。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 废气检测：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4)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 (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6)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7)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 1.1、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μg/m <sup>3</sup>

##### 1.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 1#进口	2025.08.27	I	第一次	2.08×10 <sup>3</sup>	768	1.60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16×10 <sup>3</sup>	805	1.74	
			第三次	2.11×10 <sup>3</sup>	697	1.47	
			均值	2.12×10 <sup>3</sup>	757	1.60	
袋式除尘器 2#进口	2025.08.27	I	第一次	7.13×10 <sup>3</sup>	659	4.70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7.06×10 <sup>3</sup>	728	5.14	
			第三次	7.11×10 <sup>3</sup>	733	5.21	
			均值	7.10×10 <sup>3</sup>	707	5.02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8.27	I	第一次	1.07×10 <sup>4</sup>	7.6	8.13×10 <sup>-2</sup>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1.06×10 <sup>4</sup>	8.1	8.59×10 <sup>-2</sup>	
			第三次	1.05×10 <sup>4</sup>	6.9	7.24×10 <sup>-2</sup>	
			均值	1.06×10 <sup>4</sup>	7.5	7.99×10 <sup>-2</sup>	
袋式除尘器 1#进口	2025.08.28	II	第一次	2.01×10 <sup>3</sup>	811	1.63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07×10 <sup>3</sup>	768	1.59	
			第三次	1.98×10 <sup>3</sup>	725	1.44	
			均值	2.02×10 <sup>3</sup>	768	1.55	

袋式除尘器 2#进口	2025.08.28	II	第一次	$7.16 \times 10^3$	771	5.52
			第二次	$7.09 \times 10^3$	765	5.42
			第三次	$7.18 \times 10^3$	782	5.61
			均值	$7.14 \times 10^3$	773	5.52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8.28	II	第一次	$1.06 \times 10^4$	6.8	$7.21 \times 10^{-2}$
			第二次	$1.05 \times 10^4$	7.5	$7.88 \times 10^{-2}$
			第三次	$1.06 \times 10^4$	8.1	$8.59 \times 10^{-2}$
			均值	$1.06 \times 10^4$	7.5	$7.89 \times 10^{-2}$

###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备注
2025.08.27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平均气温24.6°C; 平均气压95.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4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307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288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326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234	平均气温27.9°C; 平均气压95.6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5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273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312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370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216	平均气温30.2°C; 平均气压95.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3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354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394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256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237	平均气温30.7°C; 平均气压95.2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4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355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316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276	
2025.08.28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230	平均气温23.7°C; 平均气压95.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3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364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287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24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252	平均气温26.8°C; 平均气压95.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4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388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330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272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216	平均气温29.1°C; 平均气压95.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5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314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294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373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256	平均气温28.7°C; 平均气压95.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4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295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394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335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级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	夜间 Leq[dB (A) ]
1	东厂界	2025.08.27	54	44
2		2025.08.28	54	43
3	南厂界	2025.08.27	53	46
4		2025.08.28	53	43
5	西厂界	2025.08.27	56	42
6		2025.08.28	54	43
7	北厂界	2025.08.27	53	42
8		2025.08.28	54	44

### 2、监测结果分析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达标情况
------	------	-----------	-----------------------------	--	------

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8.1	120	10	达标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7-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情况
厂界	颗粒物	最大值	0.394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6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出口	$8.59 \times 10^{-2}$	2200	0.189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生产时间 (h/a) / 10 <sup>3</sup>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次改建后，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1890t/a，满足环评中工程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2.5869t/a要求。

####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4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5、附件 6。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验收报告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监测结果

#####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正常运行时，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6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次改建后，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压滤泥饼、废砂、沉淀池沉渣等。除尘器收尘灰，卸灰时直接装袋，外售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压滤机压滤出来的压滤泥饼，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废砂回收设备回收的废砂外售综合利用。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次改建后，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90t/a，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2.5869t/a 要求。

## 2.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3.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6-410328-04-05-318509		建设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1 度 32 分 18.60 秒, 北纬: 34 度 14 分 44.4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改建后项目设计年产 35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34250 吨机制砂, 剩余部分为二期工程内容			环评单位	洛阳誉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2025]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8MA45BQF21A001Z			
	验收单位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所占比例(%)	15.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8.9			
	废水治理(万元)	5.2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8MA45BQF21A		验收时间	2025.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有实测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890	2.5869			0.1890		+0.189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3)-(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 关于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 复

宁环审〔2025〕12号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28MA45BQF21A）委托洛阳誉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及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改建完成后，年加工砂石料 35 万吨。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



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该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设备~~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二次封闭，料仓全封闭，顶部设置抽气装置；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料仓落料工序产生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该项目运营期制砂工序废水、洗砂废水、渗出水均经引水渠流入沉淀池，然后泵入沉降罐内，加絮凝剂絮凝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底泥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返回沉淀池处理，不得外排；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3、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运营期的除尘器收尘灰、压滤泥饼、废砂、沉淀池沉渣等分类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置。  
*一期*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车间、原料库及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生活污水化粪池和废水池沉淀池导流槽均采取防渗处理。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涉及发改、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25年8月21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8MA45BQF21A001Z

单位名称: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

法定代表人: 张爱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MA45BQF21A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验收报告

附件 3 工况证明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  
工况日报表

序号	一期实际产能			调试期间日产量 (t/d)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平均日产能 (t/d)	2025.8.27	2025.8.28
1	机制砂	334250	1114.17	1076.29	1084.09
生产工况负荷 (%)			/	96.6	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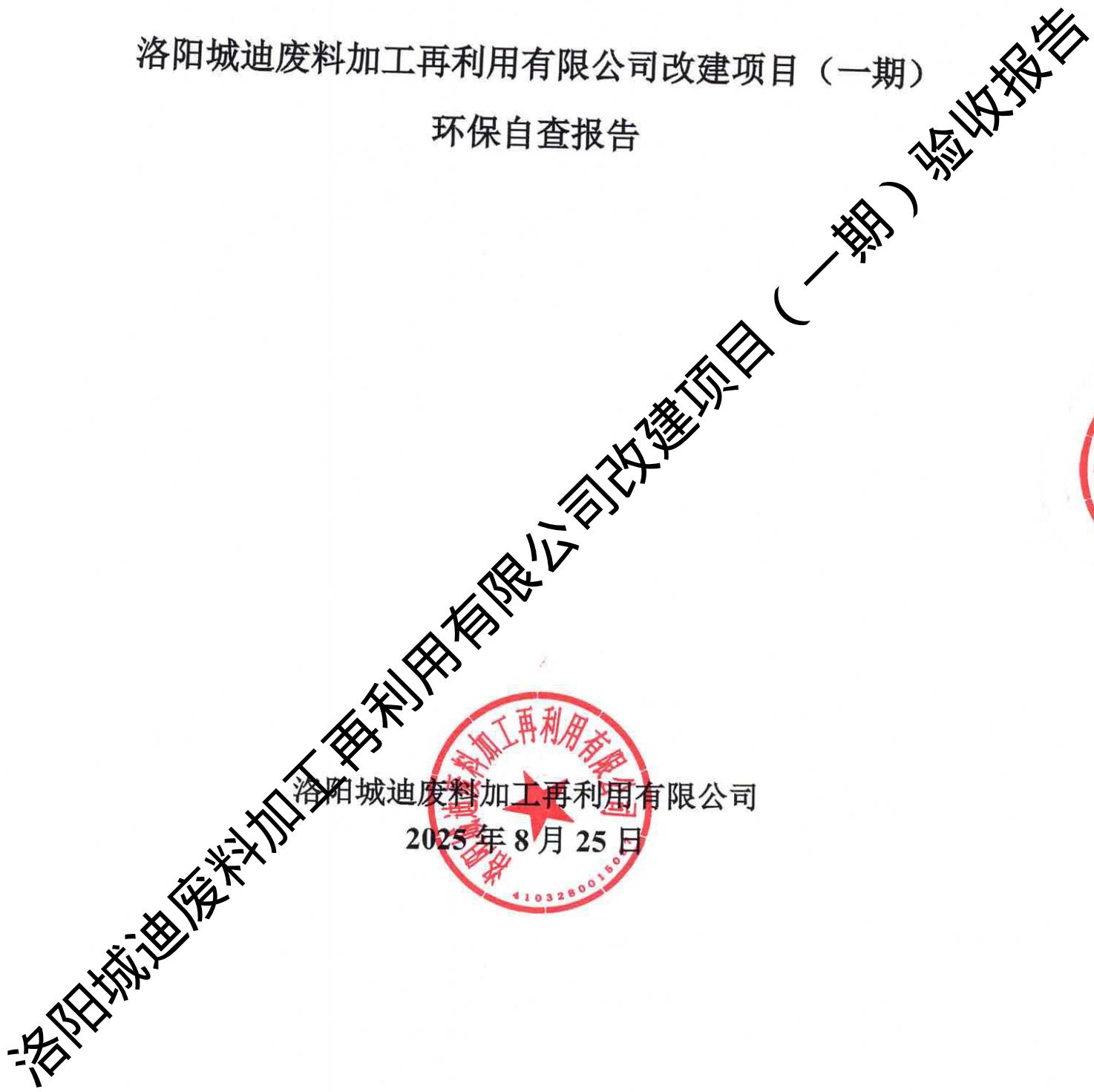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  
工况日报表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4 自查报告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  
环保自查报告



#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 环保自查报告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目前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实际产能为334250吨机制砂。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委托洛阳誉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5年8月21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5]12号。2025年8月25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为：91410328MA45BQF21A001Z。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8月24日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2400m <sup>2</sup> ，钢构	/	依托现有
	原料库，1座，建筑面积600m <sup>2</sup> ，钢构	/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1层，建筑面积50m <sup>2</sup> ，活动板房	/	不再设置
公用工程	供水：自备水塔提供	/	依托现有
	供电：底张乡电网供电	/	依托现有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再设置办公区，无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气：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二次封闭，料仓全封闭，顶部设置抽气装置；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料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集气罩，料仓全封闭；	基本一致

	仓落料工序产生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 <sup>3</sup> )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 (5m <sup>3</sup> )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 (沉淀池 600m <sup>3</sup> 、沉降罐 50m <sup>3</sup> 、清水池 500m <sup>3</sup> )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 (5m <sup>3</sup> )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 (沉淀池 50m <sup>3</sup> 、沉降罐 50m <sup>3</sup> 、清水池 50m <sup>3</sup> )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再设置办公区，无生活污水。根据实际生产用水情况，减小了生产废水沉淀池容积，可满足需要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	不再设置办公区，无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m <sup>2</sup> )	一致
噪声	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是拆除原有生产线的洗砂机、压滤机，振动筛由三层改为二层，新增圆锥破、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废砂回收设备等，颚式破碎机未发生变化，改建后生产工艺如下：

**原料入库：**本项目原料为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开采产生的废石，项目原料通过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原料库堆放。原料库设置喷干雾设施，减少卸料无组织粉尘。

**颚破：**原料通过铲车卸至下料口，下料口处设有振动给料机，通过振动使物料进入现有地面设置的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筛分：**颚破后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入振动筛（2层筛），筛分后，≤5cm的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进入料仓；>5cm的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圆锥破，进行二次破碎。

**制砂：**料仓内的物料输送进入制砂机进行细碎。

**废砂回收：**为提高成品机制砂的品质，一期项目设置一级废砂回收设备进行除杂，废砂回收设备通过振动使废砂（约占5%）排出，得到符合成品粒度要求的物料进入洗砂机。

**洗砂：**经过除杂后的物料输送至链式挖斗洗砂机中进行洗砂。

**链式挖斗洗砂机工作时，**链斗装置的动力系统带动四角轮缓慢转动，链斗也随之翻滚，在这个过程中，砂石在链斗内互相研磨。这种研磨作用能够除去覆盖在砂石表面的

杂质。同时，向设备内加水，形成水流。这一操作有两个重要作用，一是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有利于后续的脱水；二是水流能够及时将在研磨过程中脱落的杂质以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这些杂质和异物会从溢出口排出，从而完成初步的清洗作用。经过前面步骤清洗后的干净砂石由挖斗提起，随着链斗的持续运转，砂石被带到上四角轮的位置，最后从上四角轮倒入出料槽，至此，完成了整个砂石的清洗过程。

脱水：洗砂之后物料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后即为成品机制砂，经过皮带输送至成品区。

洗砂时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渠进入沉淀池自然沉淀后，泵入沉降罐内，絮凝剂絮凝沉淀，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底泥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泥饼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压滤废水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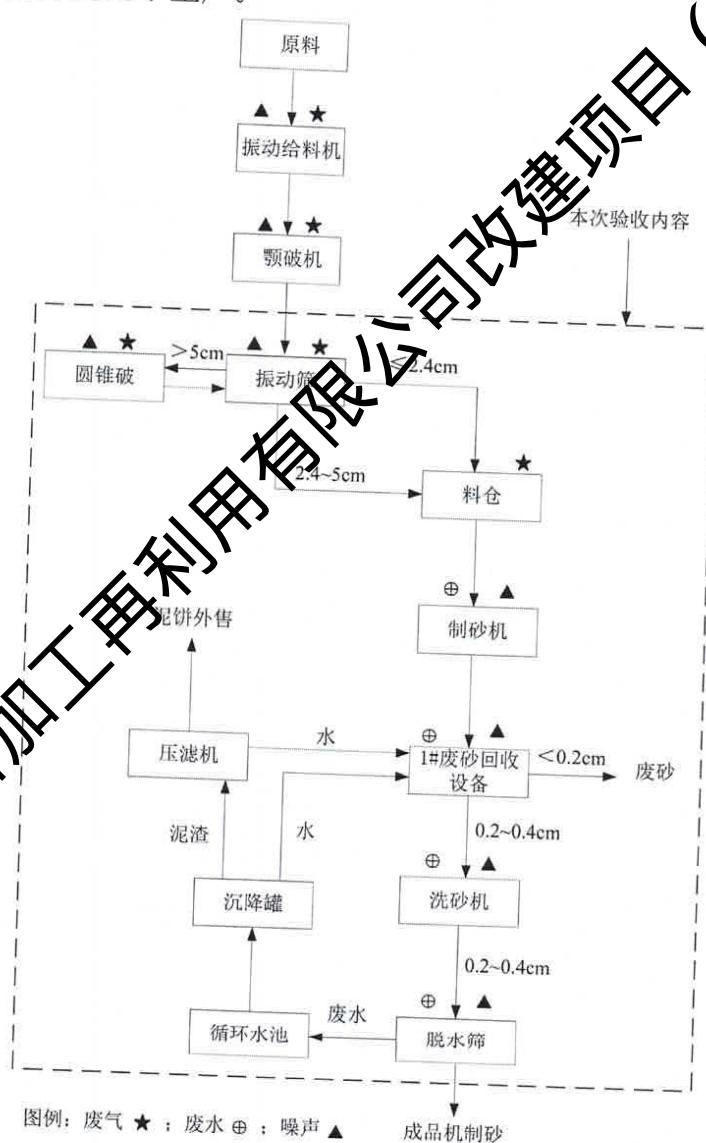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变化情况：一期项目设置一级废砂回收设备进行除杂，二级废砂回收设备为二期验收内容，其他工艺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 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环评一致 致性分析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1149	1 台	1149	1 台	
2	颚式破碎机	750*1060	1 台	750*1060	1 台	
3	圆锥破碎机	HP300	1 台	HP300	1 台	
4	振动筛（二层）	3080	1 台	3080	1 台	
5	挖斗式洗砂机	6.2-23 斗	1 套	6.2-23 斗	1 套	
6	板框压滤机	250m <sup>2</sup>	2 台	250m <sup>2</sup>	2 台	
7	制砂机	1800	4 台	1800	4 台	
8	1#废砂回收设备	8-2	4 台	8-2	4 台	
9	脱水筛	2040	1 台	2040	1 台	
10	2#废砂回收设备	/	5 台	/	/	二期内容
11	输送带	800 带	6 台	800 带	6 台	
12	水泵	/	6 台	/	6 台	
13	料仓	/	1 套	/	1 套	
14	地磅	180t	1 台	180t	1 台	
15	装载机	50 型	1 台	50 型	1 台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仅对一期设备进行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一期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集气罩，料仓全封闭；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PM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原料库阻隔，原料库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text{m}^3$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不再设置办公区，无生活污水。
	车辆冲洗废水	pH、COD、SS等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 $5\text{m}^3$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废水	pH、COD、SS等	生产废水经沉淀(沉淀池 $50\text{m}^3$ 、沉降罐 $50\text{m}^3$ 、清水池 $50\text{m}^3$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废砂	设置一个 $100\text{m}^2$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再设置办公区，无生活垃圾。

####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 附件 5 竣工公示

#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 日期：2025-08-24 09:19:46 ◎ 访问量：4 ◎ 类型：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8月24日

项目名称：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

环评批复文号：宁环审【2025】12号

项目说明：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150万元进行改建，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用地，拆除原有生产线的洗砂机、压滤机，振动筛由三层改为二层，新增圆锥破、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废砂回收设备等，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实现环保达标生产，改建完成后，年加工能力仍为35万吨。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8月24日竣工。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4日

## 附件 6 调试公示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5-08-26 09:52:10 访问量：5 类型：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8月26日~2025年8月31日

项目名称：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

环评批复文号：宁环审【2025】12号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5年8月21日

的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拟定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8月31日进行调试。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附件7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8 检测公司资质



附件9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75-08-2025

委托单位：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号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75-08-2025

项目名称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号)	-----
样品编号	颗粒物: Q-1-1-1~Q-3-6-1; W-1-1-1~W-4-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2。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27 日~2025 年 09 月 04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3/h$ )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 $mg/m^3$ )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 1#进口	2025.08.27	I	第一次	$2.08 \times 10^3$	768	1.60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2.16 \times 10^3$	805	1.74	
			第三次	$2.11 \times 10^3$	697	1.55	
			均值	$2.12 \times 10^3$	757	1.60	
袋式除尘器 2#进口	2025.08.27	I	第一次	$7.13 \times 10^3$	659	4.70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7.06 \times 10^3$	728	5.14	
			第三次	$7.11 \times 10^3$	753	5.21	
			均值	$7.10 \times 10^3$	707	5.02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8.27	I	第一次	$1.07 \times 10^4$	7.6	$8.13 \times 10^{-2}$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1.06 \times 10^4$	8.1	$8.59 \times 10^{-2}$	
			第三次	$1.05 \times 10^4$	6.9	$7.24 \times 10^{-2}$	
			均值	$1.06 \times 10^4$	7.5	$7.99 \times 10^{-2}$	
袋式除尘器 1#进口	2025.08.28	II	第一次	$2.01 \times 10^3$	811	1.63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2.07 \times 10^3$	768	1.59	
			第三次	$1.98 \times 10^3$	725	1.44	
			均值	$2.02 \times 10^3$	768	1.55	
袋式除尘器 2#进口	2025.08.28	II	第一次	$7.16 \times 10^3$	771	5.52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7.09 \times 10^3$	765	5.42	
			第三次	$7.18 \times 10^3$	782	5.61	
			均值	$7.14 \times 10^3$	773	5.52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8.28	II	第一次	$1.06 \times 10^4$	6.8	$7.21 \times 10^{-2}$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1.05 \times 10^4$	7.5	$7.88 \times 10^{-2}$	
			第三次	$1.06 \times 10^4$	8.1	$8.59 \times 10^{-2}$	
			均值	$1.06 \times 10^4$	7.5	$7.89 \times 10^{-2}$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备注
2025.08.27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211	平均气温 24.6°C; 平均气压 95.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307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288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326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234	平均气温 27.9°C; 平均气压 95.6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273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312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370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216	平均气温 30.2°C; 平均气压 95.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314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394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256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237	平均气温 30.7°C; 平均气压 95.2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355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316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276	
2025.08.28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230	平均气温 23.7°C; 平均气压 95.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364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287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24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252	平均气温 26.8°C; 平均气压 95.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388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330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272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216	平均气温 29.1°C; 平均气压 95.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314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294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373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256	平均气温 29.7°C; 平均气压 95.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下风向 1 <sup>#</sup>	295	
		厂界下风向 2 <sup>#</sup>	394	
		厂界下风向 3 <sup>#</sup>	335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5.08.27	54	44
2		2025.08.28	54	43
3	南厂界	2025.08.27	53	43
4		2025.08.28	53	43
5	西厂界	2025.08.27	56	42
6		2025.08.28	54	43
7	北厂界	2025.08.27	53	42
8		2025.08.28	54	4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体积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中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μ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质控总结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 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但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验收过程中已将生产线的环保设施设计要求建设到位，已落实了 12.9 万元的环保设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除尘设施、排气筒等环保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具备监测条件后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  
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附近居民均对本项目建设无异议。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因此无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耕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一期验收报告

## 附件 11 企业验收意见

###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6 日，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32'18.60''$ ，北纬  $34^{\circ}14'44.40''$ 。本次改建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用地，拆除原有生产线的洗砂机、压滤机，振动筛由三层改为二层，新增圆锥破、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废砂回收设备等，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实现环保达标生产，改建完成后，年加工砂石料仍为 35 万吨。目前仅建设部分工程，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实际产能为年加工 33.425 万吨机制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洛阳誉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5]12 号。2025 年 8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为：91410328MA45BQF21A001Z。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5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对该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 1、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5m<sup>3</sup>）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沉淀池 50m<sup>3</sup>、沉降罐 50m<sup>3</sup>、清水池 50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废气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上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集气罩，料仓全封闭；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暂时直接装袋，外售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压滤机压滤出来的压滤泥饼，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废砂回收设备回收的废砂外售综合利用。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正常运行时，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次改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890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5869t/a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正常生产时，运营期废气和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不外排；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其各项规定，我单位认为“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符合验收合格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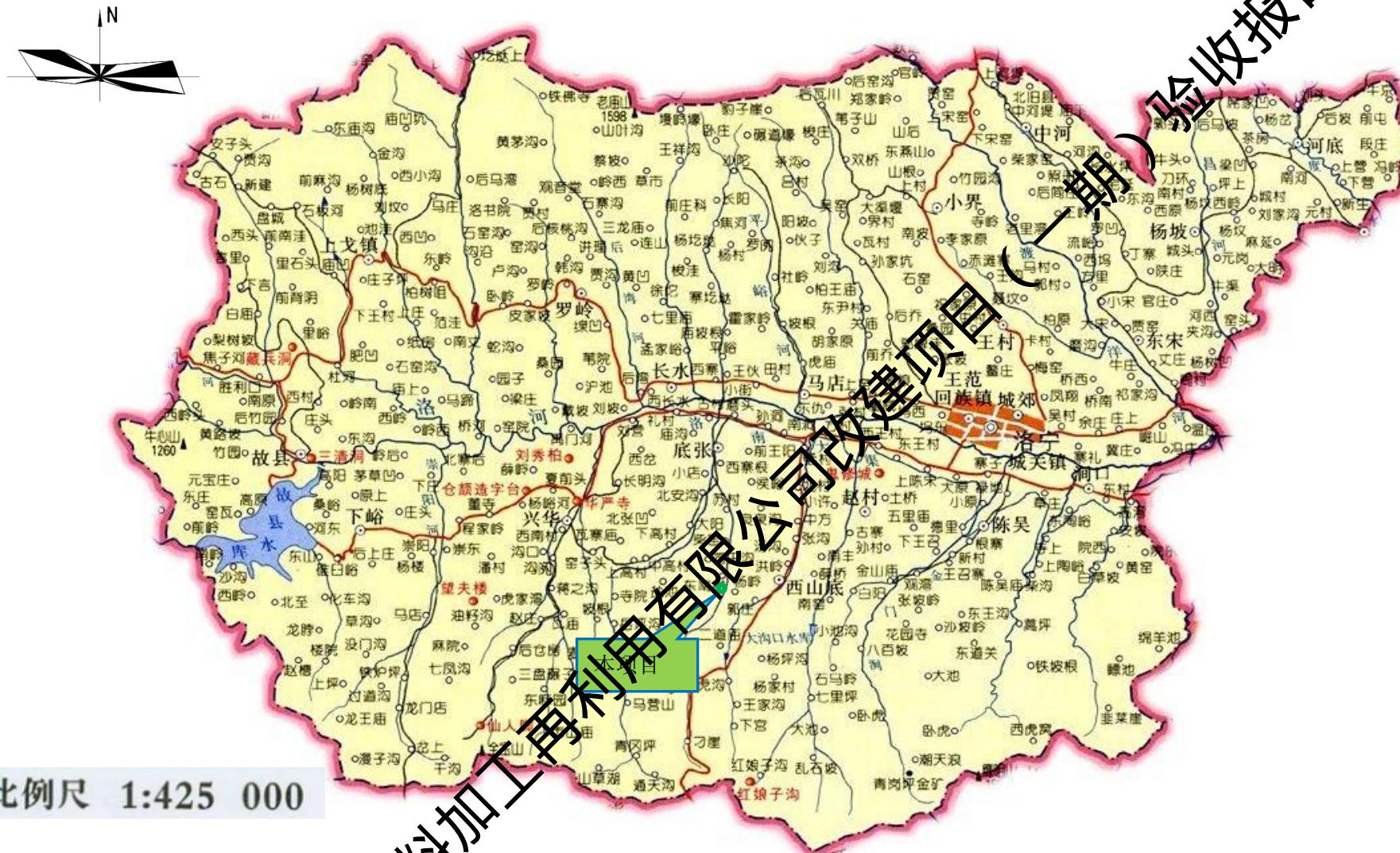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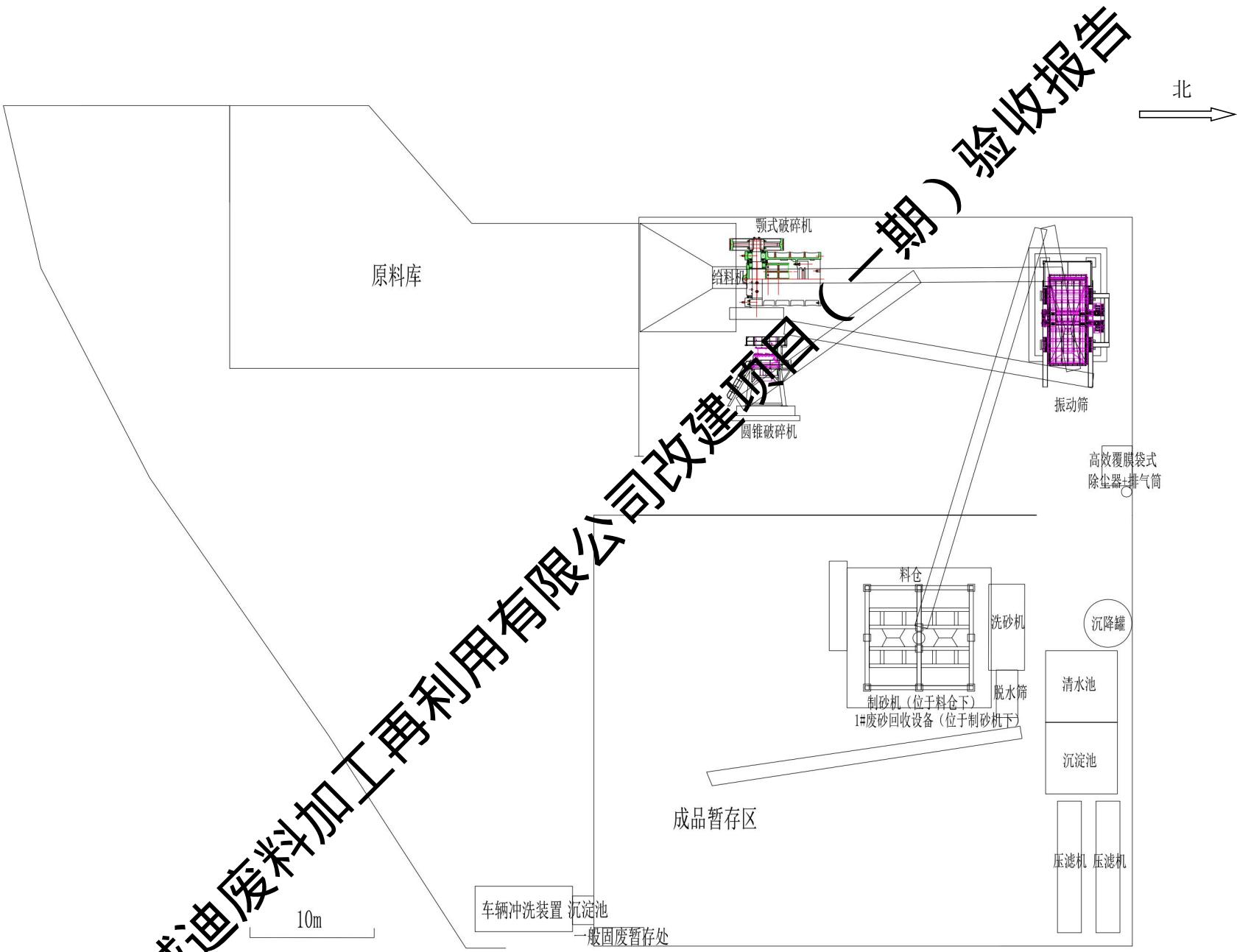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厂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验收报告





附图五 厂区环保设施照片



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附图二 验收采样照片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验收报告